

【封面】

適用法令（本欄由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）

停車場法 11 條、利用空地申請設置

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

停車場法 24 條

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

首次申請

屆期重新申請（前次核准日期及文號：_____）

正本 副本

（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）

※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

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，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。

1.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_____

2. 設置計畫（含附表二目錄）_____

3. 證明文件（僅須於正本檢附，副本免附）

3-1. 土地權利證明

3-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料，請勾選

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免附。

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但已出具查閱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免附。

已自行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3-3.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

3-4. 地籍圖謄本（應標示基地範圍）_____

3-5. 申請人身分證明（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）

4. 水土保持計畫書（依水土保持法第 13 條規定，倘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，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理）

申請人（全銜）：_____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附表一】

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表

申請人：		登記證字號：		組織型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		地 址		電 話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通訊處		申請年限								
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		面積		m ²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								
土地標示(不敷使用時，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)								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所有權人	所有權證明文件						
提供車位數		小型車	輛	大型車	輛	機車	輛	換算後車位數	輛			
臨接道 路情形	路段名		長	M	寬	M	路段名		長	M	寬	M
	路段名		長	M	寬	M	路段名		長	M	寬	M

*本人已充分了解本人即為停車場之負責人並承諾不違反停車場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、水土保持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 貴府之核准事項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 (法人需公司及負責人簽章
 個人需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表二】

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設置計畫目錄及填表說明

項次	文件名稱	說 明	頁 次 (請申請人註明頁次)
1	設置地點		
2	設置方式		
3	停車場面積		
4	停車種類		
5	使用期限		
6	停車場使用管理 事項	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、費率、停車場維護保養及 環境維護方式等	
7	建築造型及量體 圖說	應含建築物高度、建蔽率、景觀、植栽、綠化、鋪面 型式、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 明，如設圍籬者，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	
8	停車場內設施配 置圖說	應含車位大小、車道寬度、迴轉半徑、車行動線、交 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 之配置說明	
9	停車場出入口配 置圖說	應含臨接道路寬度、出入口寬度、數量、出入口車輛 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	
10	停車場交通動線 圖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，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 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 說明。 2. 設置車位數在150輛以上者，應作交通影響說明(至 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、停車場進 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；停車 場出入口寬度、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 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)。 3.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 (不含退縮)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，申請人應一併檢附 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、交通動線、週邊環境狀況及 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 明文件。 	
11	停車場基地現況 照片	含正面、右側面、左側面照片	

土地登記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閱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 (土地所有權人) 同意由 _____ (申請人) 辦理 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 業務，並同意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由「臺北市政資料庫」查閱土地所有權人 (基地座落於_____ 地號) 之土地登記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料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代辦人： (簽章)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